

聯華食品

股票代碼：1231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Hwa Foods Corporation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二號
(福容大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 會.....	4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	8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33
三、董事持股情形.....	39
四、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二號(福容大飯店)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四)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6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無背書保證及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第四案：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及經一一三年三月八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7,448,765元，董事酬勞新台幣17,448,764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分派金額與一一二年度認列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會計師及劉明賢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5~6頁及8~27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一一三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969,575,986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94,650,547元，每股配發1.6元；股票股利新台幣246,656,590元，每股配發1.0元。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及相關發放事宜。

(四) 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四)。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246,656,59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665,659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時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事宜，如尚有畸零股，則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 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後續增資相關作業事宜。

(三) 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本增資案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有必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五)。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2 年是聯華食品充滿嚴峻挑戰的一年，因彰化廠發生意外工安事件，造成 9 位同仁不幸身亡的憾事，對公司經營表現也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就大環境而言，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區域衝突頻頻爆發、通膨及升息等不確定因素，導致物價上漲與成本持續攀升。

112 年公司除積極努力進行彰化廠區重建計畫，在生產營運方面啟動其他廠區支援外，公司更重視的是人員撫慰及身心靈重建計畫，以期能儘速回復正常運作。

在全體員工共體時艱、齊心努力加上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帶領下，112 年公司整體營運表現仍有不錯的佳績。未來我們將持續秉持以超越客戶期待的產品與服務為核心價值，不斷創新發展符合消費者期待之產品，粹煉每一口都是自然安心美味的喜悅。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2年合併營收淨額計新台幣10,853,256仟元，較去年成長80,417仟元，成長率0.75%。在經營利益方面，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969,576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3.93元。

(二) 財務結構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	55.57	50.8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50.57	166.09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8.55	9.13
權益報酬率 (%)	17.71	17.8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48.73	48.89
純益率 (%)	8.93	8.09
每股盈餘 (元)	3.93	3.5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食品產業千變萬化，競爭對手百花齊放，國內外皆是戰場。本公司除了與學術單

位合作共同研究新技術，也同時積極參訪國內外食品展與同業交流，提升產品開發能力。112年度整體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15,298仟元。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研究全球食品趨勢，站在市場最前線，滿足消費者需求。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以超越客戶期待的產品與服務為核心價值，驅動績效成長與永續發展之整體利益，粹煉每一口都是自然安心美味的喜悅，113年本公司營運策略為

- 開拓多元銷售管道，擴大市場銷售機會。
- 應用數位科技工具，提升全流程作業效率。
- 創造對消費者健康、對大地友善的產品。

(二) 預期銷售數量：依據現有產能及未來市場環境變化趨勢，休閒類全年度預算銷售量為 12,671 仟箱，鮮食類全年度預算銷售量為 199,224 仟個。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運用已成功導入之 APS 先進排程系統，持續優化複雜性生產排程，建立模組化生產，達成產銷協調最佳化，因應營業銷售需求資訊，搭配新一代 Tableaue BI 管理工具，整合資源。
- 國際通膨影響導致國際原料供應鏈失衡，積極推動在地化採購，友善永續大地環境，並推動各項節能措施能源管控並完成淨零碳排承諾，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善盡 ESG 永續責任。
- 積極導入智働化系統，消除瓶頸降低製造成本。

2. 銷售政策

- 深化洞察消費者需求，提升顧客峰值體驗。
- 開發新通路新客戶，積極拓展外銷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成長策略：創造顧客價值，開發新市場，實現高成長績效。

(二) 精實策略：推動 TPS 精實管理，持續改善杜絕八大浪費。

(三) 永續策略：追求 ESG 永續發展，兼顧環境保護與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李開源



經理人：林家齊



會計主管：林志遠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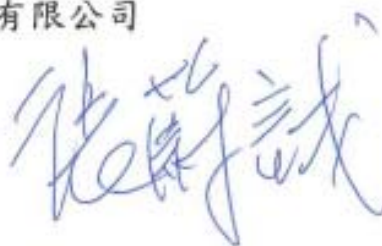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會計師及劉明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並販售各種海苔、堅果、休閒食品及鮮食產品，由於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來自主要客戶，重大影響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本會計師將本年度營收成長變化較高且週轉天數較長之特定客戶，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銷貨收入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客戶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及測試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及交易確實發生。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九所述，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彰化廠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發生火災，致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貨損毀，該公司已估計災害相關損失。該公司對受損資產已投保火災保險，並與保險公司進行保險理賠事宜，估計火災保險理賠收入經取得保險公證人函文及保險公司回函確認，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明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22,842	6	\$ 225,69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97,584	1	154,046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8,787	-	11,62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2,150,823	17	2,238,455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九)	356,191	3	9,57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540,411	12	1,546,125	15
1410	預付款項	177,405	1	211,35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409	-	14,6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69,452</u>	<u>40</u>	<u>4,411,522</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2,830	-	3,1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58,206	3	343,79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6,190,158	48	4,540,551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24,849	1	57,41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34,916	3	338,560	3
1780	無形資產	9,688	-	5,1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47,375	-	47,88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673,794	5	672,319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741,816</u>	<u>60</u>	<u>6,008,798</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2,911,268</u>	<u>100</u>	<u>\$10,420,3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 624,956	5	\$ 409,54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5,924	-
2170	應付帳款	1,169,903	9	948,35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097,864	9	817,96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28,022	1	137,60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56,307	-	21,84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506,333	4	529,85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374	-	28,2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11,759</u>	<u>28</u>	<u>2,899,308</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3,391,895	26	2,254,795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549	-	3,0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69,739	1	35,94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69,680	-	69,47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18	-	4,8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38,681</u>	<u>27</u>	<u>2,368,098</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7,150,440</u>	<u>55</u>	<u>5,267,406</u>	<u>51</u>
	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466,566	19	2,242,333	21
3200	資本公積	93,840	1	93,84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6,034	7	747,71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8,489	18	2,058,485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94,523	25	2,806,200	27
3400	其他權益	5,899	-	10,541	-
3XXX	權益總計	<u>5,760,828</u>	<u>45</u>	<u>5,152,914</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2,911,268</u>	<u>100</u>	<u>\$10,420,3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0,852,862	100	\$10,772,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8,570,705)	(79)	(8,270,979)	(77)
5950	營業毛利	<u>2,282,157</u>	<u>21</u>	<u>2,501,860</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01,713)	(9)	(904,886)	(8)
6200	管理費用	(340,528)	(3)	(314,06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298)	(1)	(96,18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7,539)	(13)	(1,315,134)	(12)
6900	營業淨利	<u>924,618</u>	<u>8</u>	<u>1,186,72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140	-	46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388,409	4	44,9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九）	(100,995)	(1)	(55,27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44,845)	-	(36,97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u>32,536</u>	<u>-</u>	(42,789)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7,245</u>	<u>3</u>	(89,606)	(1)
7900	稅前淨利	1,201,863	11	1,097,12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32,287)	(2)	(225,30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969,576</u>	<u>9</u>	<u>871,814</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191	-	\$ 14,2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91)	-	(5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38)	-	(2,844)	-
		<u>1,462</u>	<u>-</u>	<u>10,83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351)	-	3,62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淨額)	(2,889)	-	14,4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66,687</u>	<u>9</u>	<u>\$ 886,270</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3.93</u>		<u>\$ 3.54</u>	
9810	稀 釋	<u>\$ 3.93</u>		<u>\$ 3.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			積			其他			益		
		普通股	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對子公司所有權	變動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總計
A1	\$ 2,017,624	\$ 76,388	\$ 222	\$ 668,468	\$ 1,779,126	\$ 6,672	\$ 787	\$ 4,549,28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	-	-	79,247	(79,247)	-	-	-	-	-	-	-	
B5	-	-	-	-	(302,643)	-	-	(302,643)	-	-	-	(302,643)	
B9	221,939	-	-	-	(221,939)	-	-	-	-	-	-	-	
E1	2,770	17,230	-	-	-	-	-	-	-	-	-	20,000	
D1	-	-	-	-	-	-	-	871,814	-	-	-	871,814	
D3	-	-	-	-	-	-	-	11,374	3,626	(544)	-	14,456	
D5	-	-	-	-	-	-	-	883,188	3,626	(544)	-	886,270	
Z1	2,242,333	93,618	222	747,715	2,058,485	10,298	243	5,152,91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	-	-	88,319	(88,319)	-	-	-	-	-	-	-	
B5	-	-	-	-	(358,773)	-	-	(358,773)	-	-	-	(358,773)	
B9	224,233	-	-	-	(224,233)	-	-	-	-	-	-	-	
D1	-	-	-	-	-	-	-	969,576	-	-	-	969,576	
D3	-	-	-	-	-	-	-	1,753	(4,351)	(291)	-	(2,889)	
D5	-	-	-	-	-	-	-	971,329	(4,351)	(291)	-	966,687	
Z1	\$ 2,466,566	\$ 93,618	\$ 222	\$ 836,034	\$ 2,358,489	\$ 5,947	\$ 48	\$ 5,760,82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01,863	\$ 1,097,1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6,768	240,777
A20200	攤銷費用	2,178	1,371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62)	(3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44,715)	44,464
A20900	財務成本	44,845	36,976
A21200	利息收入	(2,140)	(460)
A21300	股利收入	(3,945)	(3,5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損失份額	(32,536)	42,7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622	498
A23700	存貨跌價與報廢損失	38,859	35,51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62)	2,78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7)	28
A29900	災害損失	55,739	-
A29900	賠償損失	28,900	-
A29900	其他收入	(330,0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747)	(33,527)
A31130	應收票據	2,838	(1,933)
A31150	應收帳款	87,794	(158,4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464)	(860)
A31200	存 貨	(50,705)	(294,368)
A31230	預付款項	33,952	(68,7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8)	69,083
A32150	應付帳款	221,553	92,9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9,631	(86,0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4	\$ 6,7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2,396</u>	<u>(29,48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82,841	993,3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40	4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95	3,5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540)	(41,7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42,303)</u>	<u>(207,59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6,933</u>	<u>747,9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7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4,524)	(660,4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1	4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709)	(2,07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34)	(6,6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8,743)	(10,017)
B07100	預付工程款增加	<u>(25,406)</u>	<u>(446,92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4,552)</u>	<u>(1,125,6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5,470	187,1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85,876	903,7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72,297)	(412,19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497)	(28,41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445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58,773)</u>	<u>(302,64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4,765</u>	<u>349,110</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97,146	(28,61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25,696</u>	<u>254,31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22,842</u>	<u>\$ 225,6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華食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並販售各種海苔、堅果、休閒食品及鮮食產品，由於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來自主要客戶，重大影響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本會計師將本年度營收成長變化較高且週轉天數較長之特定客戶，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銷貨收入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客戶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及測試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及交易確實發生。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九所述，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彰化廠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發生火災，致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貨損毀，該公司已估計災害相關損失。該公司對受損資產已投保火災保險，並與保險公司進行保險理賠事宜，估計火災保險理賠收入經取得保險公證人函文及保險公司回函確認，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華食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

層意圖清算聯華食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華食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華食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華食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華食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華食品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明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66,287	7	\$ 315,11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73,549	2	242,806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8,787	-	11,62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2,150,758	17	2,238,45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九)	363,512	3	24,651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540,889	12	1,546,125	15		
1410	預付款項	180,251	1	212,13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409	-	14,6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99,442</u>	<u>42</u>	<u>4,605,552</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2,830	-	3,1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	-	13,79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6,216,264	48	4,564,570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81,264	1	113,28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477,173	4	492,086	5		
1780	無形資產	9,688	-	5,1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47,375	-	47,88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674,176	5	672,583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08,770</u>	<u>58</u>	<u>5,912,473</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008,212</u>	<u>100</u>	<u>\$ 10,518,0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 628,736	5	\$ 409,54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5,924	-		
2170	應付帳款	1,173,374	9	950,098	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118,870	9	837,72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27,467	1	137,7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60,536	-	24,92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506,333	4	529,85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986	-	41,13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48,302</u>	<u>28</u>	<u>2,936,923</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3,391,895	26	2,254,795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549	-	3,0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08,518	1	74,09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69,680	1	69,47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64	-	8,4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81,006</u>	<u>28</u>	<u>2,409,854</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7,229,308</u>	<u>56</u>	<u>5,346,777</u>	<u>5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66,566	19	2,242,333	21		
3200	資本公積	93,840	1	93,84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6,034	6	747,71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8,489	18	2,058,485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94,523	24	2,806,200	27		
3400	其他權益	5,899	-	10,54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760,828</u>	<u>44</u>	<u>5,152,914</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18,076	-	18,334	-		
3XXX	權益總計 (附註十九)	<u>5,778,904</u>	<u>44</u>	<u>5,171,248</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008,212</u>	<u>100</u>	<u>\$ 10,518,0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0,853,256	100	\$ 10,772,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8,571,068)	(79)	(8,270,979)	(77)
5950	營業毛利	<u>2,282,188</u>	<u>21</u>	<u>2,501,860</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08,753)	(9)	(904,886)	(8)
6200	管理費用	(348,288)	(3)	(323,1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298)	(1)	(96,18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2,339)	(13)	(1,324,260)	(12)
6900	營業淨利	<u>909,849</u>	<u>8</u>	<u>1,177,60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401	-	68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404,486	4	64,5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九）	(69,303)	(1)	(108,21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45,471)	-	(37,53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20)	-	(8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2,093</u>	<u>3</u>	<u>(81,30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01,942	11	1,096,29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32,287)	(2)	(225,30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969,655</u>	<u>9</u>	<u>870,986</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191	-	\$ 14,2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91)	-	(5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38)	-	(2,844)	-
		1,462	-	10,8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88)	-	3,90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淨額）	(3,226)	-	14,73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66,429	9	\$ 885,723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69,576	9	\$ 871,81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79	-	(828)	-
8600		\$ 969,655	9	\$ 870,98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66,687	9	\$ 886,27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58)	-	(547)	-
8700		\$ 966,429	9	\$ 885,723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3.93		\$ 3.54	
9810	稀 釋	\$ 3.93		\$ 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主權		益	
	普通	股本	積	積	權	權	益	益
	股	發	公	公	外	外	非	總
	票	行	子	子	營	營	控	計
	價	票	公	公	運	運	制	總
	值	溢	積	積	機	機	權	計
	備	價	留	留	構	構	益	總
	用	差	公	公	換	換	權	計
	費	額	積	積	算	算	益	總
			未	未	之	之	權	計
			分	分	兒	兒	益	總
			配	配	之	之	現	計
			盈	盈	財	財	損	總
			餘	餘	務	務	益	計
			\$	\$	報	報	產	總
			1,779,126	1,779,126	表	表	融	計
					換	換	資	總
					差	差	產	計
					額	額	損	總
					\$	\$	益	計
					6,672	6,672	現	總
							損	計
							益	總
							787	計
							\$	總
							18,881	計
							\$	總
							4,568,168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17,624	\$ 76,388	\$ 222	\$ 668,468	\$ 1,779,126	\$ 18,881	\$ 4,568,168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	79,247	(79,247)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2,643)	-	(302,643)
B9	現金股利	221,939	-	-	-	(221,939)	-	-
E1	股票股利	2,770	17,230	-	-	-	-	20,000
D1	員工酬勞轉增資	-	-	-	-	-	-	-
D3	111 年度淨利	-	-	-	-	871,814	(828)	870,986
D5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74	281	14,73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3,188	(544)	885,72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42,333	93,618	222	747,715	2,058,485	18,334	5,171,248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	88,319	(88,319)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8,773)	-	(358,773)
B9	現金股利	224,233	-	-	-	(224,233)	-	-
D1	股票股利	-	-	-	-	969,576	79	969,655
D3	112 年度淨利	-	-	-	-	1,753	(337)	(3,226)
D5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1,329	(258)	966,42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58,489	(48)	2,358,44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66,566	\$ 93,618	\$ 222	\$ 836,034	\$ 2,358,489	\$ 18,076	\$ 5,778,9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01,942	\$ 1,096,2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4,135	255,672
A20200	攤銷費用	2,178	1,371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62)	(3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88,898)	86,560
A20900	財務成本	45,471	37,537
A21200	利息收入	(2,401)	(680)
A21300	股利收入	(5,138)	(5,4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20	8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622	4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8,859	35,51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62)	2,78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7)	28
A29900	災害損失	55,739	-
A29900	賠償損失	28,900	-
A29900	其他收入	(330,0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8,783	(20,084)
A31130	應收票據	2,838	(1,933)
A31150	應收帳款	87,859	(158,4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50)	(5,589)
A31200	存 貨	(51,183)	(294,368)
A31230	預付款項	31,883	(69,3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8)	69,083
A32150	應付帳款	223,276	94,7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0,870	(88,3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150)	\$ 13,8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2,396</u>	<u>(29,48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51,252	1,020,7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01	6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027	5,4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541)	(41,7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42,962)</u>	<u>(208,50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6,177</u>	<u>776,6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7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155)	(661,7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1	4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709)	(2,07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52)	(6,8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8,743)	(10,017)
B07100	預付工程款增加	<u>(25,406)</u>	<u>(446,92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10,301)</u>	<u>(1,127,2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9,250	187,1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85,876	903,7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72,297)	(412,19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9,721)	(31,22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49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58,773)</u>	<u>(302,64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4,254</u>	<u>346,3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958)</u>	<u>(7,816)</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51,172	(12,06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15,115</u>	<u>327,18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866,287</u>	<u>\$ 315,1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387,160,200
112 年度稅後淨利	\$ 969,575,98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53,49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71,329,483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7,132,9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61,356,735
分配項目		
1. 現金股利 每股 1.6 元	(394,650,547)	
2. 股票股利 每股 1.0 元	(246,656,590)	(641,307,1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20,049,598

董事長：李開源



經理人：林家齊



會計主管：林志遠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伍拾億</u>元，分為<u>伍億</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叁拾億</u>元，分為<u>叁億</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依公司實際作業修訂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章程定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 ： <u>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章程定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日<u>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之。</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 ： ：</p>	增列修訂日期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年6月18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出席股東會，並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五、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並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另除議程已列之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

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十八、主席得指揮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LIAN HWA FOOD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A102060 糧商業。

二、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三、C104010 糖果製造業。

四、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五、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六、C110010 飲料製造業。

七、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八、F102030 菸酒批發業。

九、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公司法 28 條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

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証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

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給之標準議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遇董事長有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宜，於授權範圍內託其他董事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每年股東股息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章程定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66,565,910 元，已發行股數 246,656,59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16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述，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113 年 4 月 16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開源	19,330,124	7.83%
董事	李其芸	2,933,990	1.19%
董事	李昱璽	0	0.00%
董事	鑫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芸	31,403,427	12.73%
董事	希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昱春	74,037	0.03%
董事	希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永展		
獨立董事	張蔚誠	0	0.00%
獨立董事	黃瓊萱	0	0.00%
獨立董事	容繼業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53,741,578	21.78%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公開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聯華食品

自然 • 安心 • 美味

Joy in every Bite!

可樂果
PILACANDY 200

Viva
萬歲牌

Cadina
卡迪那

ChefHÖKA
荷卡廚坊

LUCKY STAR
滿天星

元本山

KG-CHECK.
凱格客

Viva togo!

LIANHWA

傑登廣告設計
02-29257555 編印